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敏惠证字【2021】第 6 号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IN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发展大厦 1704 室

Room 1704, Taihu Pearl Development Mansion, No. 1890 Taihu West Avenue, Wuxi, Jiangsu, P.R. China

Tel: 86510-85160577, Fax: 86510-85160577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彭飞、施晨佳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俭先生主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3,041,6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041,602 股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监事会主席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飞

彭 飞

经办律师： 彭飞
彭 飞

经办律师： 施晨佳

施 晨 佳

2021 年 5 月 6 日